**四川大学学生缓考暂行规定**

**一、期末考试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申请缓考：**

**（1）因病不能参加考试者。**

**（2）因学校工作需要不能参加考试者。**

**（3）因不可抗力(家庭或学生本人发生重大变故)不能参加考核者。**

**（4）分散考试课程出现考试和考试或考试和上课冲突者。**

**二、期末集中考试课程如出现考试冲突情况，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缓考课程，学生不用办理缓考手续。**

**三、学生申请缓考需提供的材料：**

**（1）因病申请缓考的，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；**

**（2）因学校工作需要申请缓考的，需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并签字确认；**

**（3）因不可抗力原因申请缓考的，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，并由学院领导签字确认。**

**四、凡弄虚作假骗取缓考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缓考资格。**

**五、缓考手续应在课程考核前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由学院领导审批。确因突发事件不能提前办理的，必须在课程考试后一周内补办缓考手续。**

**四川大学学生缓考申请表**

**20 —20 学年 学期**

**学生学院: 申请日期： 编号: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号** |  | **姓名** |  | **班级** |  |
| **课程号** |  | **课序号** |  | **缓考课程** |  |
| **缓考原因（附有效证明,可另行附页）：**  |
| **辅导员审核意见（缓考原因是否属实）：****辅导员签字：****年 月 日** |
| **主管教学副院长或学生书记意见：** **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公章）** **年 月 日**  |
| **任课教师意见：****教师签字：****年 月 日** |